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：

為辦理本組各項業務之目的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（如：C001、C002、C003、C011、C012、C013、C014、C021、C023、C033、C034、C035、C038、C051、C052、C057、C061、C064、C071、C072、C081、C111、C113、C120），在業務執行期間於本校校務地區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繳交文件視同同意本校將您的個資使用於該項業務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可能對您的業務權益有所影響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 4012-4018)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2.10.19 公告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：

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